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北区人大常〔2023〕19号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托幼一体化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

(2023年9月26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工作体系，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与学前教育机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

际，就加快推进我区托幼一体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筹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和幼儿园规划，加快托幼一体规划并轨落地。新建和改扩建住宅小区规划中要严格落实幼儿园、托育设施配建要求，在配套幼儿园指标设置中，将规定的配套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和设置标准等指标视条件与幼儿园并轨，进行统一规划设置，实现与新建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二、完善托育配套建设。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整合和统筹，在满足幼儿学龄人口就近入园需求前提下，对幼儿园园内学位资源宽裕的，对照托育设施配建要求，优先将托育设施纳入未来社区创建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幼儿园的基础设施改造。

三、加快适托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加大托班服务供给，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托育园、幼儿园托育部按照托育机构设计规范和标准分年度实施改造，争取 3-5 年达到全区托幼一体园托育配置标准化。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对公办托育园、幼儿园托育部改造项目，应当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制定改造补贴保障办法，将所需改造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建立监管评估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对托幼一体化资源配置、托育配套设施建设及适托化改造等工作加强监管，制定评估指标体系，设立评估关键指标，以评促督，不断推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幼一体化机构。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区政协，区
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各街道
工委，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大、政府。

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